

# 台新人壽

## 新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主要給付項目：第一及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

備查文號：(一〇八)保字第511號 108.07.15

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112.02.09

※本附約投保時，癌症(輕度)與癌症(重度)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九十日。

### 讓您的保險，更保險



#### ■ 豁免條件清楚明確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若疾病或意外傷害造成第1級 - 第6級失能時，可免繼續交付保費，仍享原有保障和權利。

#### ■ 讓您的保險更保險，落實照顧人的精神

可附加於台新人壽各種台幣計價的非投資型保單，被豁免保費包含壽險主契約及其附約，其中亦包含本附約之保費。

#### ■ 癌症納入豁免條件範圍，保障更安心

隨著醫學技術的進步，許多惡性腫瘤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則存活率大大提高。台新人壽貼心將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納入，以3+3年豁免繳交保險費的設計，可用較低的保費，讓保障在癌症治療期間持續不間斷，家人更安心。

### 投保規則

- 一、投保年齡：16 ~ 70 歲
- 二、投保限制：主契約之要保人需為同一人。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則依台新人壽現行各項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投保期間及保證續保

本附約的保險期間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一年或至下一保單週年日之期間，保險期間屆滿時，於主契約或其它附加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台新人壽不得拒絕續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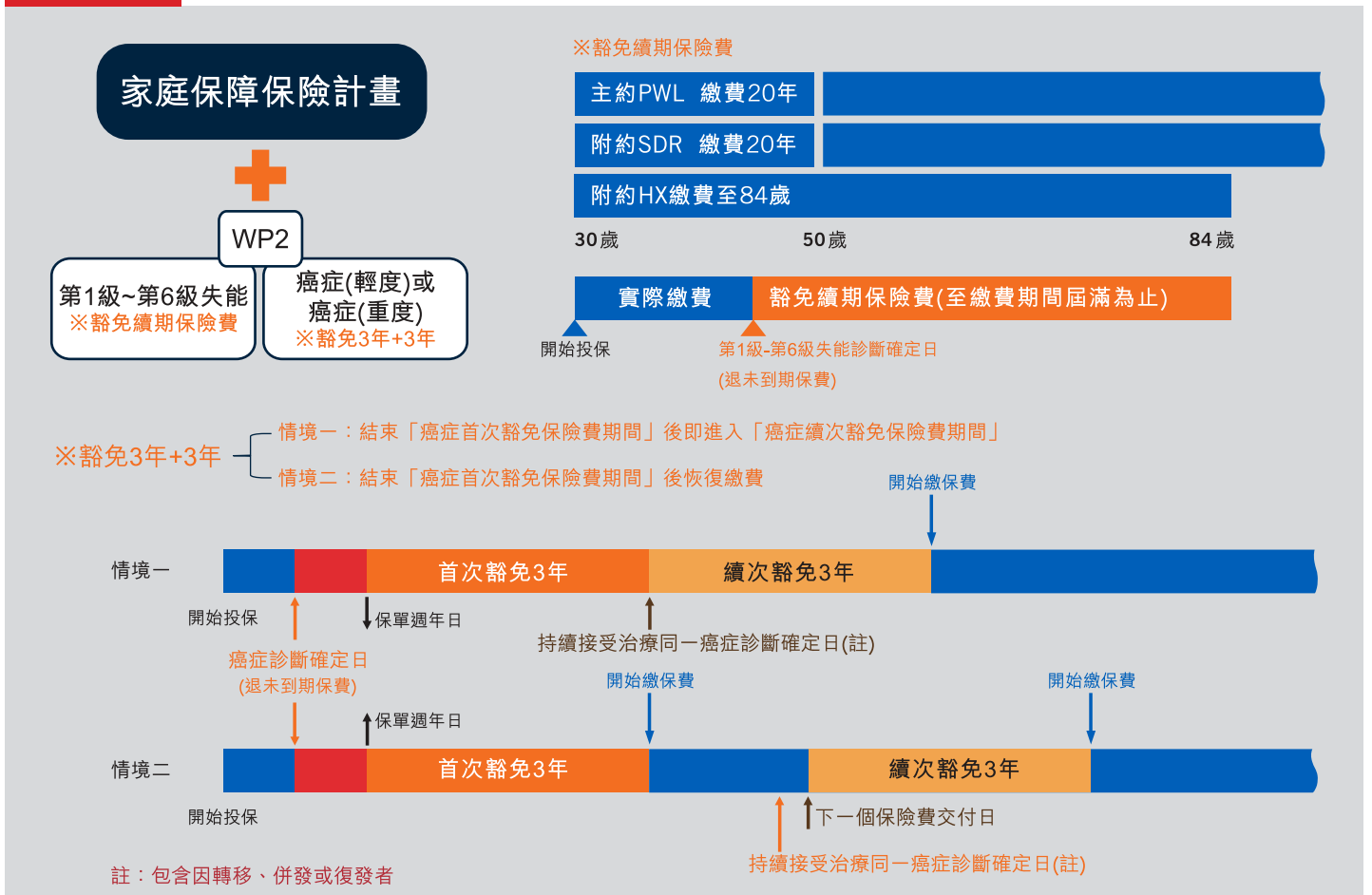
本附約得續保至下列二者較早屆至日為止：

1. 主契約或其他附加契約繳費期間屆滿之日。
2.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5歲之保單週年日。

- 謹提醒您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使您更加了解保險商品相關內容，以避免投保後早期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對您產生不利影響。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台新人壽或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商品係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後統一發行及製作，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經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銀行存款不受銀行存款保險保障。
- 保戶可依下列方式，查閱載有台新人壽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http://www.taishinlife.com.tw)，客戶服務電話：0800-015-000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範例圖說



保險範圍

■ 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致失能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但台新人壽應按下列二款給付未到期保險費及豁免續期保險費的交付至第一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期間屆滿為止：

- 1.自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診斷確定日起之主契約、其它附加契約及本契約之已交付但未到期保險費。
- 2.自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診斷確定日起之主契約及其它附加契約之續期保險費。

■ 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 同一癌症事故申請2次為限

(1)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 90 日以後或復效日起之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本附約保單條款約定之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者，台新人壽 給付自診斷確定日起之主附約已交付未到期保險費，並豁免主附約續期保險費至癌症首次豁免保險費期間屆滿為止。

※癌症首次豁免保險費期間：自確診日至以下較早屆至日：

- a. 確診日之次一保單週年日屆滿3年之日。
- b. 主契約或其他附約繳費期間屆滿之日。

(2)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癌症首次豁免保險費期間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同一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仍持續接受治療者(包含因轉移、併發或復發接受治療)，台新人壽 豁免主附約續期保險費，至癌症續次豁免保險費期間屆滿為止。癌症續次豁免保險費期間屆滿後，台新人壽 不再就同一癌症負本條「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之責任。

※癌症續次豁免保險費期間：自次一保險單所載保險費交付日至以下較早屆至日：

- a. 屆滿3年之日。
- b. 主契約或其它附約繳費期間屆滿之日。

※癌症(輕度)：

1.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2. 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3. 第一級前列腺癌。
4.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5.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6. 邊緣性卵巢癌。
7. 第一期黑色素瘤。
8. 第一期乳癌。
9. 第一期子宮頸癌。
10.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除外項目：原位癌或零期癌、第一期惡性類癌、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癌症(重度)：「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前述癌症(輕度)與下列項目之疾病：

1. 原位癌及零期癌。
2. 第一期惡性類癌。
3.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3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5-000)或網站(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105409南京東路五段161號10樓  
電話：(02)2767-8866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5-001